



华声视点

“裙带”是阶层固化的罪魁祸首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和社科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2013年《法治蓝皮书》。其中一份《公职人员亲属应理性行为的法律规制》的报告称,67.2%的司局级公职人员认为应责令其亲属退出相关行业或公职人员本人应辞职,然而调查显示,多数公职人员反对将亲属违规经营所得上缴国库,省部级的表示同意的仅为22.2%,反对的为38.3%;司局级的表示同意的为21.4%,反对的为35.3%。(2月26日《新京报》)

阶层固化及其趋势,是一种可怕的社会场景。因为利益集团控制了全社会的优质资源,并具有绝对的话语权。这样的社会,已无生机可言。而“裙带关系”,正是大大小小利益集团形成的现实基础。毋容讳

言,中国社会阶层固化的趋势业已呈现,其根本成因,是公职人员经商,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加上官商勾结等腐败行为,在他们身上集中了社会绝大部分的财富。长此以往,共和国的前景堪忧。

将亲属违规经营所得上缴国库,并非一项政策,充其量是中国社科院的一个“官意测验”。因其非强制性与学术性,得出的结论尚不是最精确的。显然,有些公职人员出于“自我保护”或其他考虑,选择的答案可能是最佳的,但不一定是真实的。即使如此,其调查结果仍然使人震惊:多数公职人员反对将亲属违规经营所得上缴国库,级别越高,反对的比例越高。

调查报告称,公职人员亲属依靠其特

殊的地位和身份,经商办企业,获得稀缺资源,破坏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既导致了市场的竞争不公,又加剧了社会的分配不公。事实上,公职人员“暗股”经商,其亲属经商,从来就不是秘密。比如,父亲曾是房管局长,母亲经营房地产公司,这是拥有11套房产的河南郑州“房妹”翟某的家庭情况。而在中国,这样的怪事没有最多,只有更多,“房叔”、“房爷”的出现,令“房妹”有小巫见大巫之感慨,更令天下人扼腕浩叹:何不生在权贵之家!

对于官员及其亲属经商现象,我们一直有禁止性政策和规定。早在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2010年,《中国共产

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公职人员亲属管理作了最严格的规定。可惜,这些规定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调查结果表明,当前公职人员对亲属营利性行为的认识存在误区,不少人没有意识到亲属从事营利性行为违背了基本的权力伦理和法治精神。

尤为可怕的是,“房叔”、“房爷”们绝不一个人在战斗。他们基本上拥有相对固定的关系网络,一荣俱荣,一损却未必俱损,盘根错节的强大的利益集团可以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话说回来,“将亲属违规经营所得上缴国库”与其说是一次测验,不如说是一种试探,其与追究原罪一样缺乏可操作性,但调查结果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 ■本报评论员 吴晓华

非常语录

“如果是女性接线员接电话,他就满口脏话,称要和接线员发生关系,一年来,接线员不堪其扰。”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一男子,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数百次拨打报警电话,并使用污言秽语猥亵接线女警。宿州警方给予这名男子拘留十日的处罚。

一份心情:为什么要等一百多次呢? 和风吹雨:罚得太轻了,假报警不是要坐牢的吗?

寂寞梧桐:他根本就不报警,一接通女警电话就开始说脏话,属于骚扰电话。

记忆的空:至少应该判刑,危害公众,影响报警,浪费公共资源。制度错了!

“只有交过钱,拿到盖有村支部副书记秦长明印章的名片,学校才开门让学生入校。”

据媒体报道,2月25日郑州秦庄村村委派人堵住小学校门,要求外地学生每人交500元水电费,拿印有村支部副书记秦长明的名片,才能进学校。

擅智伤:这钱收上来不私分的话我把鼠标吃掉。

兵一个:义务教育也市场化了……

小豪:地盘是我的,留下买路钱。

风里来雨里去:这不是市场化,这是差别对待,义务教育怎么能这样。

“死后需有全尸,所以带着坐飞机送回重庆。”

机场安检,竟在旅客行李中发现了一条人腿!后经询问才知道,原来这是旅客本人的截肢。由于其无法提供医院出具的人体器官证明,也没事先向航空公司申请,最后只好把残肢交给来机场送行的亲友带走。

阿郎:从风俗角度可以理解。

内心宁静:虽然有些恐怖,但是应该尊重残障人士,虽然有法律规定不能带上飞机,但其实还是他身体的一部分,只是刚刚脱离了,安检方是否可以更人性化一点呢。

太阳花之梯:现在都是火化的,做什么都要低碳环保,不建议上飞机。

付出的人:这个不行啊,不带这么吓人的。

本版文章同时在华声在线评论频道 <http://opinion.voc.com.cn/> 刊出,欢迎跟帖进行回应和争鸣。

时务观察

是到取消社会抚养费制度的时候了

2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发布的《中国计划生育法治状况》报告中建议,社会抚养费制度和有关行政处分机制在未来应逐步取消。(2月26日《京华时报》)

何谓社会抚养费?官方的解释为:多出生的人口侵占了较多的社会公共资源,因此超生者应对社会进行经济补偿。这一基于人口负担论的解释貌似有理,其实大谬不然。人生在世,当然得占用某部分社会公共资源,但人不仅是社会资源的消费者更是公共财富的生产者,他在消费公共资源的同时,也在生产社会财富。按照学者易富贤的说法,“实际上绝大多数人的一辈子中所创造的价值总是大于他的消费!”

目前社会抚养费征收的问题突出。首先是标准不一,根据国务院规定,地方对社会抚养费具有自行制定征收标准的权力,这就导致各地征收标准五花八门。如去年轰动一时的陕西七月孕妇在被强制流产前告知,只要缴纳4万元社会抚养费就可超生;而同年浙江一对夫妇曾被要求缴纳社会抚养费130万之多。

二是用途不明。按照规定,这些资金要全部上缴纳入财政预算,但同时又要求各地政府保障计生工作的经费供应,这样一来,上缴纳入财政预算后的这部分资金必然要返还、回流给计生部门,这等于赋予了计生部门实际的使用权。

三是账目不清。全国每年收去的社

会抚养费保守估计为200亿。长期研究计划生育的独立学者何亚福表示,“从1980年到现在,若平均每个超生人口实际被征收的超生罚款为1万元,可得出:1.5亿至2亿超生人口的超生罚款总额是1.5万亿至2万亿元。”那么,这笔巨额资金到哪里去了呢?媒体在调查时却被计生部门告知没有相关数据或不能公布。这么大一笔数字,居然是一本糊涂账!

综上所述,社会抚养费制度不仅加重超生者的经济负担,制造社会不公,加剧基层政府与超生者的人权冲突,而且还滋生腐败,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是到取消的时候了。

■王学进

余以为

假如李双江之子轮奸案达成和解怎么办

李子的成长过程中,每每惹祸招灾,其父母亦有“摆平”的先例。再者说,当下的中国,一切都有可能。

官二代星二代与农二代贫二代,正像发生灾祸之后赔偿同命不同价一样,刑罚同样千差万别。李双江之子涉嫌轮奸案最终的处置结果公正与否,无疑是公众最为关心也最为揪心的。

假如该案达成和解怎么办?我想,包括最终从轻处罚,公众只有选择接受的权利。但越如此越对司法的公正寄予了更高的期待:公检法各环节恪守法律信仰,绝不可被涉案方所“和解”。其一,务必缜密侦查,排除一切干扰,努力还原事实真相,靠证人、证词、证物结成令人服膺的证据链。比如,李双江之子李某究竟未成年还是已成年?涉案五嫌疑人究竟

是否处于醉态?五人中谁是主犯谁又是从犯?尤其强奸情节更需确证。

其二,一旦犯罪事实确立,必须依法问罪,不得徇情枉法,宽纵庇护。倘若最终受害方因接受赔偿谅解了对方而构成了减轻处罚的情节,亦当将事实及量刑依据公开示众,以便百姓知情监督。其三,假若受害女方改口说自己是自愿的,抑或称谎报假案,尤其需要司法机关慧眼识察,去伪存真,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追究女方的相关责任。

总之,轮奸案“和解”可以有,但司法公正“必须”有。女方的谅解或能减轻犯罪方的处罚,但对强奸大恶的惩戒,法律尤当彰显自己的公正和威严。

■刘效仁

推荐

不要让“美丽中国”成为“画饼”

今年1月30日,北京律师董正伟通过在线提交和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环保部提交了两份关于全国土壤污染情况的信息公开申请。日前,董正伟收到环保部的公开答复信件,环保部以属于国家秘密为由,拒绝予以公开。

“国家秘密”一说即刻引起外界反弹。围绕能不能把“国家秘密”作为不公开土壤污染数据的理由,相关讨论广泛而热烈,一些观点甚至推及至环保意识树立、公民知情权等方面。

土壤污染到底有多严重?自2006年环保总局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时间已过六年有余,环保部由多次表示会公开信息,到改口不予公开,这是一个迹象。实际上,近年来调查曝光的耕地重金属污染,早已证实土壤

污染的存在,只是很多时候,囿于没有确切数据,作为一种现象观察,它没能受到更多关注。

而放眼整体性环境污染,土壤问题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仅从今年1月以来的问题曝光时序来看,往上追溯,是地下水污染问题。

继续往上回溯,则是PM2.5数据公布以来,从未离开环境探讨中心的空气质量问题。伴随着每天的数据公布、刷新、污染指数排序,人们基本认识到,雾霾是短时间无法解决的问题。它既是对环境治理期限的客观预计,也不乏对现状的失望悲观。

如果把三者统一起来看,土地、空气、水,它们是构成自然环境的基本元素。三种污染的“叠加”,其实是中国环境

全面恶化的征兆。具体到土壤污染、大气污染、地下水污染,在大气运动与水循环的作用下,污染相互“渗透”,形成恶性循环。以土壤为例,大气或水体污染,都会影响土壤质量,反过来看,它意味着若不从三方面同时入手,任何单向地治理都是无效的。

美丽中国提出之初,许多人开始憧憬一个碧水蓝天、山川秀丽的中国图画,接踵而来的环境问题,则打破了此前的美好想象。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让人们看到,美丽中国不止是政治承诺或令人心生向往的图景,它对应着改善现状的紧迫必要。如何让美丽中国不是一个梦,一个不可触及的“画饼”,必须立足于解决当下问题。

■付小为 转自《长江日报》